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須予披露之交易 提供企業擔保

提供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該銀行之要求，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與該銀行訂立該擔保，以分別就該負債下借款人之50%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提供企業擔保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依照規定作出通知及公佈。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該銀行之要求，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與該銀行訂立該擔保，以分別就該負債下借款人之50%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該擔保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以企業擔保人之身份；及
(2) 該銀行，以重續信貸協議貸款人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合營夥伴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該擔保之主要條款

該擔保之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由該擔保日期開始，到全數償還該負債後七個月屆滿時結束。

代價：因企業擔保由本公司提供，以便借款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本權益)可根據重續信貸協議獲取該信貸，本公司將不會就提供企業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企業擔保責任：該負債款額之50%。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根據重續信貸協議已借取之總款額為325,000,000港元。該信貸餘額280,000,000港元將由借款人在有需要時分階段用以支付該物業之建築費用。

擔保負債之資金來源

若本公司須就企業擔保下之任何擔保負債支付任何到期之款項，本公司擬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擔保負債。

提供企業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借款人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50%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另50%則由合營夥伴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借款人主要從事該物業之發展及投資。

董事認為提供企業擔保將有助借款人應付其收購該物業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該物業所需的建築費用，而該物業發展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故亦對本集團有利。

因應提供企業擔保，董事已考慮合營夥伴亦同時按其於借款人之持股比例向該銀行個別提供企業擔保，並參考本集團對借款人及合營夥伴之信貸評估。董事認為該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合營夥伴及該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印刷產品、床上用品、手錶配件及商品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融資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該銀行

該銀行為香港一間持牌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類金融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提供企業擔保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而低於25%，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依照規定作出通知及公佈。

釋義

「該銀行」	指	香港一間持牌商業銀行，即重續信貸協議下之貸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穎賓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另50%則由合營夥伴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即重續信貸協議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該擔保之條款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信貸」	指	該銀行根據重續信貸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延續信貸融資60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以擔保人之身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該銀行訂立之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同意向該銀行支付及償還該負債之50%款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負債」	指	借款人在重續信貸協議下不時欠負、到期應付或須予支付或變為欠負、到期應付或須予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數額等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金額、利息、任何其他收費、費用、支出及開支)
「合營夥伴」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寶珊道30號之物業

「重續信貸協議」	指	該銀行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重續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信貸協議(經其後訂立以延長有關信貸之還款期的多項協議補充)下所提供之信貸融資而訂立之信貸協議，據此該銀行(以貸款人之身份)同意(其中包括)由重續信貸協議日期起將有關信貸融資的還款期延長四年，並將提供予借款人之信貸融資額度由234,000,000港元提高至605,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洪定豪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